

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的若干措施》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升温，成为扩大内需、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。深化“文旅+百业”“百业+文旅”融合发展，激发文旅消费活力，对于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、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激发文旅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我局牵头起草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的若干措施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文旅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文旅+”融合发展模式，通过政策激励撬动文旅消费市场，优化文旅消费供给，提升入境旅游发展质量，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动能，将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我市支柱产业，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潜力，提升泉州文旅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旅消费需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从事文旅经营活动、符合本措施奖励补助条件的文旅企业、旅行社、导游个人及其他相关市

市场主体，具体包括星级饭店、旅游景区、旅行社、微短剧创作拍摄主体、乡村旅游运营单位、观光工厂（工业旅游示范基地）等。

（二）核心激励措施

主要包括三大板块七项具体措施：

一是促进消费扩容提升。包含 3 项措施：

1. 加大文旅消费领域金融支持。对文旅企业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新增贷款，给予 1% 的贴息补助，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贴息 10 万元。

2. 促进文旅市场消费。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市级文旅消费券，覆盖住宿、门票、演出、餐饮、文创等多元消费场景，通过资金撬动效应带动消费增长。

3. 鼓励旅行社组织省外游客来泉旅游。对 2025 年以来接待省外过夜游客 5000 人以上且年度排名前 30 名的旅行社，分档次给予 3-30 万元奖励。

二是促进入境游“一优双提升”。包含 2 项措施：

1. 着力优化国际旅游服务体系。对入境旅游服务示范点给予 5-10 万元补助；对完成多语种标识导览改造的主体，按实际投入 30%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；对外语导游个人给予年度 5000 元补贴。

2. 提升入境游客人数和旅游花费。对组织境外过夜游客的旅行社按住宿天数给予 50-70 元/人奖励；对境外包机入泉旅游的达成引客目标的旅行社每架次奖励 5 万元；对设立海外推广服务点并达成引客目标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年度

奖补。

三是促进文旅新业态发展。包含 2 项措施：

1. 支持泉州微短剧发展。对优质微短剧剧本给予最高 5 万元/部创作补贴，对符合条件的拍摄项目按制作配套费 10% 给予最高 10 万元/部扶持。

2. 支持旅游企业设施提升。对旅游景区、饭店、乡村旅游等运营单位的服务设施及业态提升项目，按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联系人：市文旅局政策法规科 陈跃玲

联系电话：15260810711